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28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 **（一） 发行人**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 **（三） 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 **（四） 发行时间及方式**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

##### **（五）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置换银行借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 （七）发行期限

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八）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了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含反担保）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以及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